洛阳晚报
2014年3月12日
星期三

休闲周刊

本期8版
周三出版
E 01

《洛阳晚报·休闲周刊》二维码

新消法 新休闲

——2014年“3·15”休闲专题报道

□记者 万虹

3月8日洛阳旅游集散中心正式成立，这是我市旅游行业的一大好事，3月15日，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（以下简称新消法）将正式出台。对于消费者来说，这无疑是一个好消息。

谢绝自带酒水、包间最低消费、金融“忽悠”……对于生活中我们常遇到的问题，这次新消法都给出了明确的回应，各种霸王条款和消费欺诈将被法律驱除出市场，从而还消费者一个更加自由、正义、公平、和谐的消费环境。

在新消法中明确规定：消费者在七天内有“后悔权”；禁止泄露消费者信息；由经营者证明产品无瑕疵；精神损害赔偿入法；遇消费欺诈获三倍赔偿等。

“新消法、新权益、新责任”是今年消费的主题，面对新消法，每个消费者需要认真学习领会，只有这样才能“进一步更新维权理念，创新维权方式”，在生活实践中用新消法保护好自己。

本期我们公布了“3·15休闲满意度调查”结果，从调查情况看，绝大多数消费者都具有较强的维权意识，在旅游、餐饮中遇到大的侵权问题时都会选择“当面解决”或“反映给消协”，但面对一些小的侵权问题，如：强制使用一元消毒餐具、不找零等，消费者对这种行为往往选择忍气吞声。

有了新消法以上这些问题都有了处理的依据。旅游、就餐、娱乐……所有的休闲活动，将在新消法的阳光下进行，从而可以让我们更加放松、更加惬意地享受休闲之乐。

绘制 翔宇

本刊责编：刘黄周 本版编辑：宋锋辉 版式统筹：丁翔宇 校对：陈晨 组版：李娜 电话：66778866 网址：www.lyd.com.cn